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

杭州
[illegible]

刑律訴訟

誣告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曹希瑚、因病身死。屍女曹氏、結求檢驗。該氏心疑其父受毒身死。並未指明

何人下壽與明指其人誣告者稍問應量減問擬曹氏應於子孫將父屍並非挾讎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罪上量減一等總徒四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陳吳氏之夫陳兆武自行失足落塘溺死右肘腦後有傷驗屍時仵作漏未喝報吳氏以陳兆武係與陳士進爭角後出門溺死心疑陳士進同父陳聖芳將陳兆武趕毆落水身死節次翻控致陳兆武屍遭蒸檢究非挾讎誣告被誣之陳聖芳係在外病故並非拷禁身死自應照誣執

傷痕。告官蒸檢例問擬。查屍妻誣告。致夫屍蒸檢。例無治罪專條。惟查妻將夫屍圖賴人例比依卑幼將尊長屍圖賴科斷陳吳氏合依卑幼誣執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題大荔縣同民丁有幅等共毆張佩蘭身死。屍母張拜氏疑係被丁六喝令其子丁七兒等毆斃賄屬馬壞壞等頂認。又年老眼花。誤認發變爲傷。盡炎逼令其子張佩信呈控開檢。如所控得實。丁六應照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今訊係虛誣。自應按律反坐。惟原驗各傷。究有錯漏。其情稍

有可原張拜氏應請於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咨安化縣陳張氏誤執傷痕誣告張著汝毆傷伊女身死屍遭蒸檢律應擬流

加徒。惟陳氏死後。本未經官相驗。該氏懷疑控告。與已經報官驗訊。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有間。該氏係張著汶共曾祖堂姑。出嫁降服緦麻。陳張氏應依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於滿流加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所誣係緦麻卑幼。依

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開封府審詳陝西朝邑縣同張氏等誣告鄢陵縣陳景順當鋪所買朱黑漢謀勒伊子同連砌身死該撫將張芝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加徒同張氏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爲從減一等。總徒四年。部以同張氏歷控於前。張芝花復唆令翻控於後。雖屍遭蒸檢。張芝花僅止從旁慫慂。若由同張氏起意。應以同張氏爲首。例應擬流加徒。駁將同張氏依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係婦人照律收贖。張芝花教唆詞訟。從旁慫恿。復聽從抱告。與犯人同罪。仍照前例杖流加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奏薛郭氏次子薛牛子。因貧自縊身死。該氏因小功夫姪薛振茂等。素無周恤。遹令長子薛泳𤸎赴京控告薛振茂等挾

讎謀斃如果得實薛振茂應依毆緦麻卑
幼罪干絞候今訊屬虛誣自應按律反坐
惟據該撫聲明薛郭氏尚非始終誣執且
疊次悔請免檢其情稍有可原應酌減問
擬薛郭氏合依誣告卑幼死罪未決小功
減一等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斯美、因族兄張細發、被繆斯明銃傷右膝。煎服醫傷艸藥。誤中艸毒身死。該犯輒挾繆滿星與伊口角之嫌。起意藉屍圖害。私將張細發脛骨速胻骨打碎。復用煤渣艸灰攤蓋屍身。冀令發變。無從辨認。即寄信屍姪張茂與同歸。捏稱張細

發係被繆滿星銃傷斃命。屬令呈報。以致屍遭蒸檢。律例內並無殘毀死屍。誣令他人控告。致屍遭蒸檢。作何治罪明文。將張斯美比照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者。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唐縣捕役陳德奉票緝犯。因劉太

等係在逃賭匪。前往查拏。又因搜獲劉愷

孝衣一件。與常松風失贓相似。稟縣究問。

劉太等畏刑誣服。致左小川監斃。該犯雖

非挾嫌妄拏。亦訊無教供及嚇詐情事。惟

左小川本係賭犯。例應收禁。將陳德比照

捕役誣竊爲盜驗無拷逼情事該犯自行

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

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熱河都統咨府役劉英私拷賊犯孫宗武致令畏罪服滷身死查孫宗武之輕生雖由於畏罪而孫宗武之畏罪究由於劉英拷打所致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問擬。劉英應比依捕役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石柱廳緝役譚貴等奉票承緝冉廣學被竊贓賊。譚貴因見曾經行竊楊在榮家夾被犯案之向幗潤行走慌張。並憶

及冉廣學呈繳賊遺麻布口袋。上寫向記二字。與向幗潤姓氏相同。不敢縱放。欲帶廳訊究。將其拴鎖。交與龍倖押帶前行。因天雨路滑。向幗潤跴踏河邊沙土。失足落河淹斃。惟向幗潤係曾經犯竊有案之人。該犯等帶其赴廳查訊。並無嚇詐逼認情事。惟死由失跌。亦與自盡不同。該督將譚

貴等比照誣良為竊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問擬似與例案不符第向幗潤有無行竊冉廣學家衣物並無贓據雖有布袋給屍親認明係伊家之物但遺落在冉廣學屋後菜園自難指向幗潤為此案正賊而向幗潤之失跌淹斃實由該犯等鎖拏帶走所致若僅依捕役奉票緝

賊審非本案正盜照誣良爲盜例擬徒則

又置人命於不問自應比例量加定擬譚

貴應依捕役人等奉票緝賊審非本案正

賊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

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盧氏縣任樹林因挾藏興旺借貸不遂及向伊妻買食雞蛋爭角之嫌希圖拖累洩忿輒將藏興旺誣指爲竊拒傷馬兵程金之犯屬令甯第四等捕拏以致良民受其詐累殊屬險惡未便因其尚無串役拷打別情稍爲曲貸任樹林應即照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縣役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因任樹林將戴興旺指爲拒捕賊犯屬令往捕該役等信爲實情因而捕捉初不知係任樹林挾嫌誣指核與有心聽從誣良者不同惟該犯等聽從一面之詞不察虛實妄自拘拏復又私押詐贓實屬恃役擾害甯第四尚克成陳重義應於任樹林軍罪上量減一

等俱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汪德身充捕役奉票緝匪因見段煥文背負木檖行走慌張疑係偷竊向其盤詰段煥文告知係屬己物欲行變賣該犯並不確查稱係支飾復因段煥文嚷駡輒敢將其揪毆致傷核其情節雖與有心

誣竊拷打嚇詐者有閒宄未便僅照凡鬬科斷汪德應照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張士興聽從李必等假差嚇詐拷打張付貴身死該犯用鐵鞭毆傷張付貴

右小臂等處復起意棄屍滅跡實屬同惡相濟查該犯所持鐵鞭並非民間常用之物惟兇器傷人罪止近邊充軍其起意棄屍亦罪止滿流自應從重問擬張士興合依將良民誣指爲竊捉拏拷打嚇詐財物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田中美京控黃天霸等窩賊誣扳索詐等情案內之王剛身充捕役因挾田中美薄待之嫌始則屬賊誣扳買贓繼復藉差鎖押得錢私放惟其誣扳買贓究與誣良爲竊不同即其得受錢文亦非由於拷打嚇詐自應酌減問擬將王剛合依誣指寄賣賊贓將良民拷打嚇詐財物擬軍

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林逢春因挾吳勝觀盤詰被罵之嫌輒敢起意誣陷洩忿假冒營兵妄指吳勝觀為行劫盜犯扭獲送官情殊險惡未便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致滋輕縱林逢春合依誣指良民為盜者發

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大寧縣鹽廠營兵涂玉書等因挾外委曾廷松等棍責降糧之嫌聽從張復全揑情稟控盜用印文呈遞牓玩已極其稟內所稱曾廷松鑽營署缺擅受民詞㭘占鰲侵蝕分修塘汛營房領項並私開典

當盤剝等情。均未指實。亦無確數。難定誣告之罪。即所稱曾廷松匿喪不報。朱占鰲吸食洋煙。按例照誣告加等。均罪止擬徒。又揑稟曾廷松受贓三十餘千。照枉法贓加等。亦罪止擬流。惟該犯等均係鹽廠營兵丁。曾廷松、蘇昌明、係該營外委把總。即屬本管官。乃該犯膽敢揑砌勒派受賄等

款重情盜用印文呈控較之尋常誣告尤

重其所遞稟詞雖未書寫姓名第註有鹽

廠營馬步兵丁等字樣即係出名誣告與

隱匿自己姓名告言人罪者不同自應照

例問擬李珍除聽從盜用印信輕罪不議

外應與涂玉書均依藐越赴督撫按察司

官處告稟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爲從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兵丁誣告本管官。
仍請比照胥役控告本管官於常人誣告
罪上加一等例。擬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羅富等身充巡役。因奉票緝賊風
聞余騰海糾夥偷竊江太元家牛隻。被事
主認獲。央求免報。隨向其盤問毆打。並帶

縣稟究詎余騰海因恐到官刺字起意自
盡隨用身帶煙袋拔去煙鍋插入地縫坐
入穀道殞命既訊明羅富等並非無故妄
拏亦非索詐拷逼惟律例內並無巡役疑
賊毆傷舊匪致令畏罪自盡治罪專條自
應比例減等問擬羅富應比照誣良爲竊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於絞罪上酌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張道銀犯竊到官。誣扳何幗成之妻李氏寄贓。致李氏因夫被拏。畏累自縊。自應罪坐所由。惟係畏刑混扳。且李氏亦未被拏到官。與有心誣詐拖斃者有閒。比照誣良為竊之案若僅止空言捏指並未

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呂能修呈控捕役白義等誣竊拷打詐贓案內之劉各修兒訊非有心誣竊。亦未隨同拷詐。第該犯因挾乞食被毆之嫌。妄將呂能修誣認樊發貴兒混行指拏。

又復分受贓錢亦屬不法應於白義等所得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楊二因向宋山究竊不認拴鎖嚇逼宋山旋因卒病身死查宋山有無掏摸情事既無確據不得謂非良民該犯將其

拴鎖嚇逼卽與捆縳逼認無異惟宋山之死究由於病並非被逼情急自盡若將該犯一例擬以繯首似覺情輕法重自應比例減等問擬楊二應依誣良爲竊之案捆縳嚇詐逼認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張霸生、曾經犯竊張毛生商同張細培、捆縛嚇逼追問同夥因而誣扳張輝生夥竊致張輝生畏罪自戕身死罪坐所由自應以張毛生為首張霸生與張細培、均應照為從科罪第張輝生係張霸生緦麻服兄例無誣扳緦麻尊長行竊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僅擬杖流又與凡

人無所區別張霸生應於誣竊自盡爲從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傅巨中開店生理有行醫族人傅茂之在店住歇郁人赴店就醫該管巡檢弓役何昌見傅巨中店內來往多人面生可疑向巡檢密稟該巡檢杜懋因牽文紹

拏逸犯李亞五、與該鄉附近。心疑傅巨中店內窩留。於夜間改裝易服。帶同弓役何昌等、雇坐船隻。前往查拏。敲門甚急。傅巨中答以夜深不便開門。該巡檢仍令打門。傅巨中聽聞人聲嘈雜。疑係賊盜圖劫。即鳴鑼喊捕。當有族人傅佩華等趨護。該巡檢因黑夜人多。恐致釀事。不及剖辨。即同

何昌等奔逃。傳巨中等尾追。該巡檢同何
昌等跑至河邊。跳下小船。因船身攲側。一
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稱向來粵東辦
理命盜各案。均以一船爲一家。將傳巨中
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共毆致死一家
二命例擬以絞決。查盜刦之案致死同船
之人。以一家論者。原以同船之人居處與

共朝夕相依卽與一家無異且杜懋等雇坐小船係屬暫時既不謂之同居卽不得以一家論將傅巨中應改依疑賊致斃人命照鬬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奏甕立杜於馬道成被竊之夜見一人爬牆逃出因所穿衣服與良民趙明相

似誤認趙明行竊於該縣勘訊時隨口供出致趙明在押病斃實係無心錯指並無捆縛拷打嚇逼情事且趙明死由於病亦與抱忿輕生者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甕立柱應比依誣良爲竊之案如止空言捏指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晉撫咨趙張氏、行竊牛利見家衣物。該氏自認乘閒偷竊。贓經主認。正賊無疑。其將贓物先後撩棄趙同科等門首。訊係恐牛利見訪知。希圖掩飾所致。惟趙同科兩次拾獲牛利見家被竊贓物。致啣人疑竊議論。趙同科聽聞氣忿。自戕斃命。查趙同科

之自盡。由於郚人之懷疑物議。而郚人之物議。實由於趙張氏之行竊棄贓所致。雖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別情。惟贓物撩在趙同科等門首。其意在於諉卸。該犯婦既經行竊。復貽害他人。卽與誣良揑指無異。遍查律例。並無賊犯棄贓。致拾贓之人。因人物議。抱忿自盡。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惟查趙張氏係趙同科庶母致死應同凡論趙張氏應比照誣良爲竊之案僅止空言揑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油縣吳禿娃因聞梁玉修行竊

梁盛幅木植。心疑伊家從前失去木櫃等物。亦係梁玉修所竊。往向梁玉修之父梁與索賠錢文。因梁玉修不認。輒即聲言如不賠贓。定將伊父子控告。致梁與氣忿將梁玉修砍傷身死。實屬誣竊釀命。第梁玉修究屬犯竊有據。並非良民。且被伊父砍斃。亦與被誣自盡者不同。若將該犯照誣

良爲竊死由自盡例擬以杖流未免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定擬吳禿娃應比照誣良爲竊之案若止空言揑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茶紅縣賀洪因羅倖託訪鄭堅萬
家竊案見許在有行走慌張即向查問許
在有不服將其捆縛復向查出彩同樊娃
行竊李洪發等贓物經羅倖押赴岩洞起
獲原贓即邀伊幇同押送赴縣致許在有
失跌斃命查許在有先曾行竊李洪發等
贓物並非良民而其失足跌岩斃命究由

賀洪妄拏所致賀洪比照誣良爲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羅倖奉差緝賊因賀洪盤獲許在有自認夥同樊娃行竊李洪發家鐵鍋食物起出原贓邀同賀洪押送赴縣以致行至中途不期許在有失跌身死雖訊無誣

良嚇詐情事。惟許在有非本案正賊。亦應比例問擬。羅俸應比照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彭水縣冉正萬等誣賴王冉氏之

夫王萬品行竊菜子該犯同王萬敏將王萬品捆縛嚇逼賠贓王冉氏央求不允情急投河身死查王冉氏係王萬品之妻目擊伊夫被縛誣詐嚇逼以致情急自盡即與己身被誣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冉正萬合依誣良爲竊之案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六

杭州許槤訂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博白氏誣告伊夫與嫂通姦。查博白氏、因挾伊夫博升毆駡。並夫兄博祿、夫

嫂伊氏郵斥之嫌。經伊母白陳氏、逼令該氏一併揑告洩忿。該氏被逼勉從。案關以妻告夫。固未便因坐罪伊母。仰𨔼其干犯之罪。亦未便照平人聽從誣告之案。分別首從問擬。惟該氏究係迫於母命。並非自行起意誣告。亦非聽從凡人教唆且到案即行供明。亦與始終誣告者不同。自應酌

減問擬博白氏除聽從誣告夫兄夫嫂輕罪不議外於妻告夫但誣者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海亮因與胞兄海玉口角經伊妻張氏斥其不應該犯用刀將伊妻劃傷復於到案時以伊兄要與伊妻行姦等情混

供摭抵雖非先行呈控且稱係懷疑亦未
指實核與誣告者不同但名義攸關未便
置干犯於不問應仍按誣告期親尊長本
律酌減問擬查所誣姦兄弟妻應擬繯首
係屬死罪誣告尊長死罪未決仍依凡人
誣告本律罪應滿流加徒海亮除毆妻至
折傷以上輕罪不議外合依誣告期親尊

長應得滿流加徒罪上並減一等擬總徒四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杞縣彭大杰聽從彭何卿誣妻王氏與彭倉通姦致彭王氏羞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夫誣告妻律得減所誣罪三等誣指與誣告情事相同自應比律

問擬。彭大杰應比依夫誣告妻減所誣罪三等律。於彭甸卿應得絞罪上減三等爲從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咨爲奴同犯婁拜都拉呈控披甲烏尔清阿索借銀錢。將烏尔清阿照依借貸所部內財物。准不枉法律折半科斷。

計贓五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同犯愛拜

都拉合依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本部

以愛拜都拉旣經發給烏尔淸阿爲奴本

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皆爲烏尔淸阿

所有烏尔淸阿用其錢文旣不得以索詐

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卽謂烏尔淸阿於應

行管束爲奴同犯任聽在外謀食亦只可

酌量科以不應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伊主雖得實按律亦有應得之罪駁令妥擬茲據該將軍將愛拜都拉按照奴婢告家長比依子孫告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日杖一百烏尔清阿使用愛拜都拉

銀錢既關主僕名分與部民不同應毋庸議惟於坐給爲奴同犯不能嚴加管束任令在外謀食究屬不合應將烏尔淸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劉安明等赴京控告地主索台等私收無據地租案內之喇嘛金兒係蒙古

索合家奴○索合令其經理旗地租息○該犯查知各地戶劉安明等、侵插餘地○乃受劉安明等錢文○代爲欺隱○經伊主查知○將該犯撵逐○嗣劉安明向該犯詢及伊主旗地來歷○該犯以本是帥廠○召民開成地畝向告○係並無憑據之詞○劉安明稱欲京控○屬該犯作證誣賴○並許給地畝分種○該犯挾

被逐之嫌。復貪分地畝。當即允從。核其情節。喇嘛金兒之允爲作證。究屬口許空言。到官後並未隨同誣揪。因未便科以誣告爲從之律。於奴婢誣告家長絞罪上減等擬流發駐防爲奴。致與貲在聽從誣告到官者。漫無區別。惟該犯於劉安明面詢時。輒以地無憑據。允爲作證。致劉安明有所

恃而控爭是此案釀成訟端未嘗非由該犯而起亦未便僅照不應重律加枷致滋輕縱自應衡情酌量問擬喇嘛金兒應於奴婢誣告家長爲從減等擬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子孫違犯教令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武大恩毆打伊子誤傷閻慶得身死。查武富富與人賭博。經伊父毆責。輒敢躲避。以致伊父誤傷閻慶得斃命。身罹重罪。未便輕縱。自應比例酌加。問擬武富富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照賭博本法再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花連布聘同院居住之大妞為妻雖未送給聘財惟已經伊母備酒邀大妞之母同飲面議即與定婚無異該犯不待伊母主令嫁娶。輒私下與大妞通姦復一

同逃出另住。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花連布應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仍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定遠縣秦大興因毆傷陳大亨致伊父秦萬瑄慮恐陳大亨報官畏累自縊斃命。嚴訊該犯平日並無忤逆觸犯情事。

自應比例問擬秦大與應比照因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王義借欠嗣母王魏氏親女王王氏當衣錢文無償王魏氏慮恐伊女被增查知受氣情急向索起坐炕邊氣喘頭暈

失跌下炕碰磕致傷王義用手扶托致指甲誤行帶傷咽喉當即痰壅氣閉身死是王義負欠無償實爲貧所迫並非有心避犯第其母之失跌痰壅身死究由該犯負欠情急所致自應比例問擬王義應比照子孫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黃馨周因伊母黃梁氏被韋琼超扭住喊救。該犯用刀將韋琼超戳傷。致梁氏畏累自縊身死。例內並無父母教子帮毆。致父母畏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黃馨周除刃傷韋琼超平復輕罪不議外。比照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以該犯因刃傷人致母畏累自盡與因姦因盜者不同且該犯之傷人並非由伊母教令𢿙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葉阿五因向李正信逼索賭欠被

李正信扭欲送官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服毒殞命雖與因姦因盜不同惟究因該犯賭博致母輕生該撫因例無明文將葉阿五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應即更正葉阿五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尉金科因伊母楊氏令伊沽酒。該犯因無錢未買。楊氏不依。經人勸息。至夜自縊殞命。訊無觸忤別情。與逆犯致令者有閒。尉金科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張五金子、為張根成子向張曹氏說合圖姦。經張曹氏嚷喊跑回。張曹氏即赴其家不依。因張五金子之父張士成、捏詞飾覆。張曹氏即將張五金子家窗戶打毀。當經張五金子之母張薛氏、並堂兄張利、許令張五金子前往服禮。將張曹氏勸回。嗣張士成並不訓責其子。反令張五金

子避匿。以致張曹氏屢至其家吵嚷。張士成氣忿不甘。潛赴郡外空廟投繯殞命。核其自盡之由。雖由張曹氏之往鬧。而張曹氏之尋釁不依。實由張五金子說合鬧姦。并張士成縱子躲避所致。查張士成匿子不令服禮。則與縱容袒護相同。而張五金子爲人說合圖姦。究非實犯姦淫可比。若

遽將張五金子照子犯姦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自盡。例擬以遣戍。似覺情輕法重。第張士成死於非命。實由該犯累及。自應比例問擬。張五金子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根成子起意圖姦張曹氏。令張五金子前往說合。以致爭鬬釀命。殊屬不合。張根成

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

月。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黃國元因拆毀周姓祖廟致伊縱容之母畏罪投河身死雖與因姦因盜致母自盡者不同惟究因該犯釁起致母輕生自應援照通行比例擬流該撫以例無

明文。將黃國元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量減擬徒。殊未允協。黃國元應改依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縊死者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孫二小之母孫白氏改嫁一年。因後夫病故。無可倚靠。仍回孫二小家同度。

已十有餘年。今孫二小不能謀生養贍其母。以致孫白氏跳城跌傷內損身死。揆之子無絕母之義。應即照例擬流。惟白氏究係改嫁在先。而孫二小不能養贍。又與干犯等項稍有不同。若竟仍同親母一律科斷。似未得情法之平。自應酌減問擬孫二小應照子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咨顏毛毛子係薛氏親子薛氏夫故再醮趙琪為妻該犯並不隨同母居令該犯刃傷趙琪平復律同凡論罪止擬徒薛氏慮夫傷重莫救該犯應須抵命累其年

老無依愁急短見服毒身死與別項姦盜
事發不同例無作何治罪專條顏毛毛子
除刃傷趙琪平復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
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自盡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葉雙幅係葉洪氏自幼抱養義子

恩義並重。酌分財產。應惟義母是聽。前因爭產率鬭。已屬不合。迨經官斷。押令遷居。又復覬望延挨貲與違犯教令無異。葉雙幅應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葉洪氏原給之田三畝。現供不願分給。應與所住之屋。一併追還。部議葉雙幅旣經葉洪氏之夫葉栗有義自幼抱養爲子。

自應照例酌量分給財產。令該撫既以該犯不聽伊義母之命。科以子孫違犯教令之罪。又將葉洪氏原給田三畝追出斷還葉洪氏收領。殊未。平允。應令該撫轉飭將葉洪氏原給地畝。仍斷給葉雙幅具領。

陝西司 道光九年

南城移送王𧻓兒、於四歲時。即經王大抱

養爲子。撫養成人。並娶有妻室。恩養不爲不久。乃該犯輒敢不聽敎訓。強取伊義父王大鐵鍋跑走。致王大夫婦情急追趕磕碰成傷。若僅照違犯敎令律。擬以滿杖。尚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從重問擬。王喜兒合依子孫違犯敎令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以示懲儆。滿日折責

發落。照律勒令歸宗。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宗室德邁家奴李成貴、因與同主雇工孫姓口角爭鬧。被伊主德邁斥、並不即時陪罪。反敢出外躲避。實屬違犯教令。應比照子孫違犯父母教令者杖一百、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姚蔣氏、首子姚士蓮發遣。於奉准部覆。尚未起解。該氏呈求免遣。核與嘉慶五年葉允發、經父呈首發遣。於尚未起解呈求免遣之案相同。自應免其發遣。將姚士蓮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交伊母領回管束。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余瑞麟被父余起龍呈送發遣擬軍。尚未奉准部覆。余起龍以該犯監禁後。深知悔悟。伊止生該犯一子。賴其養贍。籲求免遣。自應酌量問擬。余瑞麟請比照軍犯親老留養之例。枷責發落交伊父管束。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袁華連、因醉後頂撞其母袁吳氏、呈求發遣。將該犯依父母首子懇求發遣例。擬發煙瘴充軍。嗣據袁吳氏、以其子深知悛悔、不忍分離。懇求免遣。該撫以例無明文。援引湖南省劉輔周觸犯其父劉悠然、呈送發遣。咨准部覆。尚未起解。犯父求免發遣。將劉輔周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擬

杖完結成案。請將袁華連、照、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袁五毛、因觸犯伊父。呈送發遣。正在起解。閒據該犯胞叔袁曰炳、呈稱伊兄袁曰椽現已病故。臨終時囑伊赴縣代求免遣。經縣監提該犯。察看實有聞喪哀痛

情狀。袁五毛應比照在配聞喪哀痛之例。准予釋放。仍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咨瀘州監犯何世潮在監病故。並犯婦何李氏可否免其僉發監禁三年再予釋放。請部示覆。查婦女挾嫌圖詐。揑控虛誣監禁之例。係指婦女自犯軍流本應實

發爲奴者而言至子孫之婦必與其夫一併呈送始一併僉發若子孫已故其婦即有屢次觸犯情事例無實發專條此案何李氏、因同夫何世潮、向伊姑頂撞經伊姑呈送一併僉發與挾嫌圖詐翻控虛誣例應軍流者不同茲據該督聲明何李氏之夫業已監斃自未便將該氏單身僉發惟

該督將該氏比照婦女翻控虛誣之例監禁三年限滿察看情形再予釋放之處亦未允協何李氏應免其實發即照違犯教令杖一百本律杖一百該氏係犯不孝例應的決惟屬孀婦酌予收贖該氏既頂撞伊姑照有犯應出之律著勒令歸宗以杜釁端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張雙幅、行竊事主姚高慶等家。並被嫁母盧徐氏呈送。懇求發遣。查張雙幅、自幼隨母徐氏改嫁盧姓。撫養長成。不服管教。屢次觸犯。經徐氏呈請發遣。惟母已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遵訓教。儘可逐令歸宗。現訊張雙幅、僅止觸犯。並無別項忤

逆事情若竟照例擬罪是以改嫁義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允自應照例量減問擬張雙幅除行竊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於父母呈送發遣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竊盜本律刺字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郎岱廳民婦朱龔氏呈首伊子朱

光幗、懇求發遣。查朱龔氏、因夫故改嫁。例無嫁母呈首所生之子。作何治罪明文。但朱龔氏於後夫故後。仍回前夫家撫育朱光幗等子女成人。其恩義較之嫁母未回者不同。且子無絕母之義。應仍照本例。父母呈首子發遣例。發煙瘴地方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忠州傅兆來、因偷賣伊父傅功茂
膳穀。被父查知訓斥。該犯出言觸犯。經父
呈首發遣。到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
父。欲同家省視。乘閒脫逃。尚未抵家、旋被
拏獲。並據伊父傅功茂呈稱伊大子二子
三子出外無音。五六兩子均已病故。伊年
老孤獨。無人侍奉。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

子領回。自行管束等情。查觸犯擬軍之犯。
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
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傅兆來被父呈首。
至配後追悔無及。日夜思念伊父。是以脫
逃回家省視。而傅功茂因諸子或外出無
音。或已經病故。現在年老孤獨。無人侍奉。

該犯業已改悔願將伊子自行管束求免發遣雖例無明文而衡情酌辦似應准予釋回以遂其烏鳥之私惟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即行減等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傅光來自應比照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存留養親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簡州謝泗海縱容伊妻羅氏與張汶連通姦致伊父瞥見捉拏被張汶連起意毆死復聽從張汶連私埋匿報例無治罪明文謝泗海比照子孫有犯姦盜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害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汪旺淋、因姦謀殺緦麻服叔汪德洋身死案內之春芽、係汪德洋契買婢女。因汪旺淋與春芽通姦情熱。起意將汪德洋謀殺。欲拐春芽逃走。春芽並未同謀。先據該撫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部查

奴婢之於家長名義固無異於子孫而出身微賤其有姦淫情事並非玷及家長門風究與子孫之虧體辱親者有間未便竟與子孫一律同科駁令酌減定擬嗣據該撫遵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謀殺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收贖發

駐防給官兵爲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末減不准援免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題李四月來賭博輸錢其母始而護
短幇詈繼又阻弗報官致被連哈寅毆踢
斃命核其賭博事發兇與犯姦犯盜不同
律無因賭博致父母被人毆死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李四月來應於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被人毆死將犯姦盜之子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正陽縣民甄泳祥縱容伊子甄敖與李王氏通姦敗露謀勒李王氏致死滅

口。查甄敖與李王氏通姦。以致其父甄泳祥謀殺姦婦身罹重辟。雖罪由其父自犯與被人毆死者不同然子犯姦情累親斃首較之累親自盡者情節尤重。甄敖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從重加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莫有忠誘拐莫林氏嫁賣犯母莫吳氏知情縱容袒護後因發覺畏罪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誘拐與竊盜事同一律莫有忠除誘拐莫林氏輕罪不議外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莫林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咨銅仁府小李隴氏聽從姦夫包汶青誘拐逃走被伊翁李奇才尋獲押回李奇才在途失跌內損斃命與父母縱容犯

姦。畏罪自盡者不同。惟李奇才之跌斃。究由伊媳犯姦所致。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小李瓏氏除聽從拐逃輕罪不議外。應比照子犯姦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決徒贖。離

異歸宗。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題朔州民趙珠等毆踢致傷張祥身死。將趙珠依共毆律擬絞。查張祥因欠趙珠錢文未償。致令伊女葉張氏與趙珠姦宿抵賬。嗣因向趙珠索錢不給。欲將張氏領回。並欲將張氏兒女留交趙珠供養。趙

珠不允彼此爭毆趙珠踢傷張祥身死是張祥因利資助而致令伊女與趙珠通姦因趙珠與伊女姦好而向索資助自應將張氏按例擬流今該撫以張祥之被毆身死釁起索欠並非因姦將張氏於流罪上量減擬徒殊屬誤會張氏應收依父母致令子孫犯姦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佟幗安因廣玉至伊家索欠與伊父佟玉口角爭鬧佟玉令伊將廣玉揪倒自拾瓢塊毆傷廣玉旋即愁急自盡查佟玉於廣玉索欠時並不勸令伊子還欠轉起意將廣玉毆傷實屬教令伊子賴欠自

肇釁端佟幗安聽伊父賴欠致伊父愁急
自盡核與子孫另犯別案與父母本無干
涉致令輕生情節迥殊惟賴欠雖異於姦
盜而致令則同自應比例問擬佟幗安應
比照父母教令子犯姦盜後因發覺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
一百徒三年

教唆詞訟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安縣已革生員王方行挾嫌教唆韓振指告韓蘇向韓朱氏調姦未成冀圖訛詐如果所控得實韓蘇係韓振大功服弟調姦其妻未成韓蘇罪應擬徒今訊係虛誣按例以教唆爲首治罪王方行合

依誣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身係生員罔顧名義教令誣告調姦服親之妻較之代人扛帮作證者情節尤重應照例於教唆詞訟本罪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夏邑縣李鳴岐因張復濱挾朱效

和等驅逐微嫌。起意赴京誣控拖累。屬令代作呈詞。該犯應允。揑造朱效和等綽號。並聚衆演武各重情。實屬險惡。李鳴岐、照爲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應照張復濱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例發邊遠充軍。該犯編造綽號。駭人聽聞。情節較重。從重發往新疆給官

兵為奴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朱元熙為蔡幅沅代作詞狀誣告人賭博。嗣復賄屬架書鄭瑞林抽卷給看。即行燒燬。希圖滅跡。俟拏朱元熙除棄燬官文書輕罪不議外。照為人作詞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律。於賭博杖一百本例

上加誣告罪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惟該犯先既爲人作詞誣賭繼因事發緝拏復敢起意毁卷滅跡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徐幗英前因作詞被獲脫逃係在大赦以前例得援免其於

赦後復代人作詞。得受錢文。所控並非重情。亦無串通胥吏恐嚇詐財。與積慣訟棍有間。自應酌減問擬。徐幗英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張鳳鳴等因丁歸地糧。斂錢包訟。

查丁歸地糧。係地方公事。業經籌議詳奉攤徵。官斷並不偏護。乃張鳳鳴率以衛丁未能全攤。輒敢抗公把持。復主使黃元會等向衆丁戶斂錢包訟。屢次砌詞妄控。並將衛戶原額丁銀。混攤屯戶。反復刁狡。實與。訟。棍。無。異。惟訊無恐嚇情事。自應酌減問擬。張鳳鳴應依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照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內黃縣革生袁耀先因聽從馬勁誣告折收漕糧負罪潛逃未獲不思悔過復敢倡議與鐵國棟遞呈圖緩帶徵五年舊漕已屬狂妄迨鐵國棟等因欲補完漕

糧。生事滋鬧。詈罵官長。解省審辦。該犯又敢詐取鄉民錢文。謬言帮助鐵國棟等訟費。事結可緩帶徵陳漕。致各花戶被其愚弄。觀望不前。幾誤兌運。袁耀先應比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鐵國棟狼狽為奸。有心助惡。未便因其不知袁耀先

布謠斂錢情事曲予寬貸應於袁耀先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郾城縣楊引因李三得告知李含章得租不修社廟會與爭吵之書概主使捏告霸産代作呈詞希圖事後酬謝惟唆訟僅止一次尚未得財楊引應於積慣訟

棍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訪獲已革樂舞生劉嘉猷代作呈詞內關世發控告許泳率衆拆房一詞並未投遞其關張氏呈告關貿恩私設會簿一詞係從實書寫惟關可志誣告關實收侵賣夥路詞狀係劉嘉猷起意添砌已經

誣告到官者僅止一次據訊無恐嚇重情似與積慣訟棍有間亦未便僅以偶然代作詞狀例問擬致滋寬縱劉嘉猷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於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孟縣革監馬善容先挾劉增傑口
角之嫌誣告劉增傑因僕女嫁給閻清標
產子不足月分會被閻清標訛銀控縣審
虛戒飭輒又主唆閻清範迭控圖詐實屬
刁健未便因其事尚有因贓未入手稍從
寬貸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馬善容應照積
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

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奏已革舉人黃廷熤屢因口角細故飾詞興訟復於他人京控案內或删改詞稿或代作呈詞質屬行止有虧惟所告各情俱由本人自懷疑慮並未增添情節亦無詐害情事與實在生事擾害者有間自

應酌量問擬。黃廷煜比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樂至縣吳德彰龍致雲教唆詞訟僅止三四案不等。其教唆唐彭氏揑控唐奇元非刑斃命。照律反坐罪應擬流。惟事

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例得援免若以吳邦沅誣告之
案將該犯照在旁慫恿問擬罪止杖六十
徒一年未免輕縱其另犯又有在屢次
恩詔以前惟被獲到官在後應以併計吳
德彰龍致雲均照積慣訟棍播弄鄉愚恐
嚇詐財審實依棍徒生事擾害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中江縣楊秀春因伊堂姪女楊三妹被姑倪陳氏掌傷後自縊身死屍身發變誤執為傷節次主令屍父楊秀忠上控毆斃並以甲長周萬古在屍場照料疑為訟棍串同仵作匿傷舞弊一併牽告今審

屬全虛。律應反坐。查所控周萬古、並未指有劣跡。賄弊仵作。亦未指實贓數。未便治以反誣之罪。其告倪遠璋毆斃子婦陳元盼。匿報傷痕。如果得實。倪遠璋應照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陳元盼應照故出入徒罪。以全罪論。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惟該犯傷由誤執。控出懷疑。因與誤

聽人言遞詞求息者不同若竟照誣告本律加等治罪又與平空誣告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楊秀春除誣告倪遠璋詐錢賄和輕罪不議外合依教唆誣告原告之人並未起意係教唆之人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應擬杖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楊秀忠、聽唆誣告。係屬爲從。應於楊秀春、滿徒罪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誣告充軍及遷徙

貴州司 道光六年

提督咨杜許氏、控告夫兄杜大、向伊逼姦未成。如所控得實。杜大罪應擬軍。今訊係虛誣。律應反坐。惟該氏因杜大之妻高氏、迫令賣姦。懷恨添揑情節控告。是該氏本有委屈與平空誣告者有閒杜許氏、合依、

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氏兩次勸令許氏賣姦擘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均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福撫咨廖近山因林挑發平毀蔭墳添揑掘墳匿骸等情赴京具控殊屬刁健惟林挑發究將蔭墳平毀該犯所控尚屬有因

與平空誣告者不同廖近山應依誣告充軍抵充軍役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